明史/卷19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八十三 王守仁 ◄

明史
卷一百九十六
列傳第八十四　張璁 桂萼 方獻夫 夏言

► 列傳第八十五 席書 霍韜 熊浹 黃宗明 黃綰

○張璁〈（胡鐸）〉桂萼方獻夫夏言

張璁

張璁，字秉用，永嘉人。舉於鄉，七試不第。將謁選，御史蕭鳴鳳善星術，語之曰：「從此三載成進士，又三載當驟貴。」璁乃歸。正德十六年登第，年四十七矣。

世宗初踐阼，議追崇所生父興獻王。廷臣持之，議三上三卻。璁時在部觀政，以是年七月朔上疏曰：「孝子之至，莫大乎尊親。尊親之至，莫大乎以天下養。陛下嗣登大寶，即議追尊聖考以正其號，奉迎聖母以致其養，誠大孝也。廷議執漢定陶、宋濮王故事，謂為人後者為之子，不得顧私親。夫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？《記》曰：『禮非天降，非地出，人情而已。』漢哀帝、宋英宗固定陶、濮王子，然成帝、仁宗皆預立為嗣，養之宮中，其為人後之義甚明。故師丹、司馬光之論行於彼一時則可。今武宗無嗣，大臣遵祖訓，以陛下倫序當立而迎立之。遺詔直曰『興獻王長子』，未嘗著為人後之義。則陛下之興，實所以承祖宗之統，與預立為嗣養之宮中者較然不同。議者謂孝廟德澤在人，不可無後。假令聖考尚存，嗣位今日，恐弟亦無後兄之義。且迎養聖母，以母之親也。稱皇叔母，則當以君臣禮見，恐子無臣母之義。《禮》『長子不得為人後』，聖考止生陛下一人，利天下而為人後，恐子無自絕其父母之義。故在陛下謂入繼祖後，而得不廢其尊親則可；謂為人後，以自絕其親則不可。夫統與嗣不同，非必父死子立也。漢文承

惠帝後，則以弟繼；宣帝承昭帝後，則以兄孫繼。若必奪此父子之親，建彼父子之號，然後謂之繼統，則古有稱高伯祖、皇伯考者，皆不得謂之統乎？臣竊謂今日之禮，宜別立聖考廟於京師，使得隆尊親之孝，且使母以子貴，尊與父同，則聖考不失其為父，聖母不失其為母矣。」帝方扼廷議，得璁疏大喜，曰：「此論出，吾父子獲全矣。」亟下廷臣議。廷臣大怪駭，交起擊之。禮官毛澄等執如初。會獻王妃至通州，聞尊稱禮未定，止不肯入。帝聞而泣，欲避位歸藩。璁乃著《大禮或問》上之，帝於是連駁禮官疏。廷臣不得已，合議尊孝宗曰「皇考」，興獻王曰「本生父興獻帝」，璁亦除南京刑部主事以去，追崇議且寢。

至嘉靖三年正月，帝得桂萼疏心動，復下廷議。汪俊代毛澄為禮部，執如澄。璁乃復上疏曰：「陛下遵兄終弟及之訓，倫序當立。禮官不思陛下實入繼大統之君，而強比與為人後之例，絕獻帝天性之恩，蔑武宗相傳之統，致陛下父子、伯侄、兄弟名實俱紊。寧負天子，不敢忤權臣，此何心也？伏睹聖諭云：『興獻王獨生朕一人，既不得承緒，又不得徽稱，罔極之恩何由得報？』執政窺測上心，有見於推尊之重，故今日爭一帝字，明日爭一皇字。而陛下之心，亦日以不帝不皇為歉。既而加稱為帝，謂陛下心既慰矣，故留一皇字以覘陛下將來未盡之心，遂敢稱孝宗為皇考，稱興獻帝為本生父。父子之名既更，推崇之義安在？乃遽詔告天下，乘陛下不覺，陷以不孝。《禮》曰：『君子不奪人之親，亦不可奪親也。』陛下尊為萬乘，父子之親，人可得而奪之，又可容人之奪之乎？故今日之禮不在皇與不皇，惟在考與不考。若徒爭一皇字，則執政必姑以是塞今日之議，陛下亦姑以是滿今日之心，臣恐天下知禮者，必將非笑無已也。」與桂萼第二疏同上。帝益大喜，立召兩人赴京。命未達，兩人及黃宗明、黃綰復合疏力爭。及獻帝改稱「本生皇考」，閣臣以尊稱既定，請停召命，帝不得已從之。二人已在道，復馳疏曰：「禮官懼臣等面質，故先為此術，求遂其私。若不亟去本生之稱，天下後世終以陛下為孝宗之子，墮禮官欺蔽中矣。」帝益心動，趣召二人。

五月抵都，復條上七事。眾洶洶，欲撲殺之。萼懼，不敢出。璁閱數日始朝。給事御史張翀、鄭本公等連章力攻，帝益不悅，特授二人翰林學士。二人力辭，且請面折廷臣之非。給事御史李學曾、吉棠等言：「璁、萼曲學阿世，聖世所必誅。以傳奉為學士，累聖德不少。」御史段續、陳相又特疏論，並及席書。帝責學曾等對狀，下續、相詔獄。刑部尚書趙鑒亦請置璁、萼於理，語人曰：「得俞旨，便捶殺之。」帝責以朋奸，亦令對狀。璁、萼乃復列欺罔十三事，力折廷臣。及廷臣伏闕哭爭，盡系詔獄予杖。死杖下者十餘人，貶竄相繼。由是璁等勢大張。其年九月卒用其議定尊稱。帝益眷倚璁、萼，璁、萼益恃寵仇廷臣，舉朝士大夫齦切齒此數人矣。

四年冬，《大禮集議》成，進詹事兼翰林學士。後議世廟神道、廟樂、武舞及太后謚廟，帝率倚璁言而決。璁緣飾經文，委曲當帝意，帝益器之。璁急圖柄用，為大學士費宏所抑，遂與萼連章攻宏。帝亦知其情，留宏不即放。五年七月，璁以省墓請。既辭朝，帝復用為兵部右侍郎，兼官如故。給事中杜桐、楊言、趙廷瑞交章力詆，並劾吏部尚書廖紀引用邪人。帝怒，切責之。兩京給事御史解一貫、張錄、方紀達、戴繼先等復交章論不已，皆不聽。尋進璁左侍郎，復與萼攻費宏。明年二月興王邦奇獄，構陷楊廷和等，宏及石缶同日罷。

吏部郎中彭澤以浮躁被斥，璁言：「昔議禮時，澤勸臣進《大禮或問》，致招眾忌。今諸臣去之，將以次去臣等。」澤乃得留。居三日，復言：「臣與舉朝抗四五年，舉朝攻臣至百十疏。今修《大禮全書》，元惡寒心，群奸側目。故要略方進，讒謗繁興。使《全書》告成，將誣陷益甚。」因引疾求退以要帝，帝優詔慰留。吏部闕尚書，推前尚書喬宇、楊旦；禮部尚書亦缺，推侍郎劉龍、溫仁和。仁和以俸深爭。璁言宇、旦乃楊廷和黨，而仁和亦不宜自薦。帝命大臣休致者，非奉詔不得推舉，宇等遂廢。

璁積怒廷臣，日謀報復。會山西巡按馬錄治反賊李福達獄，詞連武定侯郭勛，法司讞如錄擬。璁讒於帝，謂廷臣以議禮故陷勛。帝果疑諸臣朋比，乃命璁署都察院，桂萼署刑部，方獻夫署大理，覆讞，盡反其獄，傾諸異己者。大臣顏頤壽、聶賢以下鹹被搒掠，錄等坐罪遠竄。帝益以為能，獎勞之便殿，賚二品服，三代封誥。京察及言官互糾，已黜御史十三人，璁掌憲，復請考察斥十二人。又奏行憲綱七條，鉗束巡按御史。其年冬，遂拜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參機務，去釋褐六年耳。

楊一清為首輔，翟鑾亦在閣，帝侍之不如璁。嘗諭璁：「朕有密諭毋泄，朕與卿帖悉親書。」璁因引仁宗賜楊士奇等銀章事，帝賜璁二章，文曰「忠良貞一」，曰「繩愆弼違」，因並及一清等。璁初拜學士，諸翰林恥之，不與並列。璁深恨。及侍讀汪佃講《洪範》不稱旨，帝令補外。璁乃請自講讀以下量才外補，改官及罷黜者二十二人，諸庶吉士皆除部屬及知縣，由是翰苑為空。七年正月，帝視朝，見璁、萼班兵部尚書李承勛下，意嫌之。一清因請加散官，乃手敕加二人太子太保。璁辭以未建青宮，官不當設，乃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。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復進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吏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。一清再相，頗由璁、萼力，傾心下二人。而璁終以壓於一清，不獲盡如意，遂相齟齬。指揮聶能遷劾璁，璁欲置之死。一清擬旨稍輕，璁益恨，斥一清為奸人鄙夫。一清再疏引退，且刺璁隱情。帝手敕慰留，因極言璁自伐其能，恃寵不讓，良可嘆息。璁見帝忽

暴其短，頗愧沮。

八年秋，給事中孫應奎劾一清、萼並及璁，其同官王準復劾璁私參將陳璠，宜斥。璁乞休者再，詞多陰詆一清，帝乃褒諭璁。而給事中陸粲復劾其擅作威福，報復恩怨。帝大感悟，立罷璁。頃之，其黨霍韜力攻一清，微為璁白。璁行抵天津，帝命行人賫手敕召還。一清遂罷去，璁為首輔。

帝自排廷議定「大禮」，遂以制作禮樂自任。而夏言始用事，乃議皇后親蠶，議勾龍、棄配社稷，議分祭天地，議罷太宗配祀，議朝日、夕月別建東、西二郊，議祀高禖，議文廟設主更從祀諸儒，議祧德祖正太祖南向，議祈谷，議大禘，議帝社帝稷，奏必下璁議。顧帝取獨斷，璁言亦不盡入。其諫罷太宗配天，三四往復，卒弗能止也。

十年二月，璁以名嫌御諱請更。乃賜名孚敬，字茂恭，御書四大字賜焉。夏言恃帝眷，數以事訐孚敬。孚敬銜之，未有以發。納彭澤言構陷行人司正薛侃，因侃以害言。廷鞫事露，旨斥其忮罔。御史譚纘、端廷赦、唐愈賢交章劾之。帝諭法司令致仕，孚敬乃大慚去。未幾，遣行人賫敕召之。明年三月還朝，言已擢禮部尚書，益用事。李時、翟鑾在閣，方獻夫繼入，孚敬亦不能專恣如曩時矣。八月，彗星見東井，帝心疑大臣擅政，孚敬因求罷。都給事中魏良弼詆孚敬奸，孚敬言：「良弼以濫舉京營官奪俸，由臣擬旨，挾私報復。」給事中秦鰲劾孚敬強辨飾奸，言官論列輒文致其罪，擬旨不密，引以自歸，明示中外，若天子權在其掌握。帝是鰲言，令孚敬自陳狀，許之致仕。李時請給廩隸、敕書，不許。再請，乃得馳傳歸。十二年正月，帝復思之，遣鴻臚賫敕召。四月還朝。六月，彗星復見畢昴間，乞避位，不許。明年進少師兼太子太師、華蓋殿大學士。

初，潞州陳卿亂，孚敬主用兵，賊竟滅。大同再亂，亦主用兵，薦劉源清為總督，師久無功。其後亂定，代王請大臣安輯。夏言遂力詆用兵之謬，請如王言，語多侵孚敬。孚敬怒，持王疏不行。帝諭令與言交好，而遣黃綰之大同，相機行事。孚敬以議不用，稱疾乞休，疏三上。已而子死，請益力。帝報曰：「卿無疾，疑朕耳。」孚敬復上奏，不引咎，且歷詆同議禮之萼、獻夫、韜、綰等。帝詰責之，乃復起視事。帝於文華殿後建九五齋、恭默室為齋居所，命輔臣賦詩。孚敬及時各為四首以上。已，數召見便殿，從容議政。

十四年春得疾，帝遣中官賜尊牢，而與時言，頗及其執拗，且不惜人才以叢怨狀。又遣中官賜藥餌，手敕言：「古有剪須療大臣疾者，朕今以己所服者賜卿。」孚敬幸得溫諭，

遂屢疏乞骸骨。命行人御醫護歸，有司給廩隸如制。明年五月，帝復遣錦衣官賫手敕視疾，趣其還。行至金華，疾大作，乃歸。十八年二月卒。帝在承天，聞之傷悼不已。

孚敬剛明果敢，不避嫌怨。既遇主，亦時進讜言。帝欲坐張延齡反，族其家。孚敬諍曰：「延齡，守財虜耳，何能反？」數詰問，對如初。及秋盡當論，孚敬上疏謂：「昭聖皇太后春秋高，卒聞延齡死，萬一不食，有他故，何以慰敬皇帝在天之靈？」帝恚，責孚敬：「自古強臣令主非一，若今愛死囚令主矣。當悔不從廷和事敬皇帝耶？」帝故為重語愒止孚敬，而孚敬意不已。以故終昭聖皇太后世，延齡得長繫。他若清勛戚莊田，罷天下鎮守內臣，先後殆盡，皆其力也。持身特廉，痛惡贓吏，一時苞苴路絕。而性狠愎，報復相尋，不護善類。欲力破人臣私黨，而己先為黨魁。「大禮」大獄，叢詬沒世。顧帝始終眷禮，廷臣卒莫與二，嘗稱少師羅山而不名。其卒也，禮官請謚。帝取危身奉上之義，特謚文忠，贈太師。

時有胡鐸者，字時振，余姚人。弘治末進士。正德中，官福建提學副使。嘉靖初，遷湖廣參政，累官南京太僕卿。鐸與璁同舉於鄉。「大禮」議起，鐸意亦主考獻王，與璁合。璁要之同署，鐸曰：「主上天性固不可違，天下人情亦不可拂。考獻王不已則宗，宗不已則入廟，入廟則當有祧。以藩封虛號之帝，而奪君臨治世之宗，義固不可也。入廟則有位，將位於武宗上乎，武宗下乎？生為之臣，死不得躋於君。然魯嘗躋僖公矣，恐異日不乏夏父之徒也。」璁議遂上。旋被召。鐸方服闋赴京，璁又要同疏，鐸復書謝之，且與辨繼統之義。「大禮」既定，鐸又貽書勸召還議禮諸人，養和平之福，璁不能從。鐸與王守仁同鄉，不宗其學；與璁同以考獻王為是，不與同進。然其辨繼統，謂國統絕而立君寓立賢之意，蓋大謬雲。

桂萼

桂萼，字子實，安仁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除丹徒知縣。性剛使氣，屢忤上官，調青田不赴。用薦起知武康，復忤上官下吏。

嘉靖初，由成安知縣遷南京刑部主事。世宗欲尊崇所生，廷臣力持，已稱興獻王為帝，妃為興國太后，頒詔天下二歲矣，萼與張璁同官，乃以二年十一月上疏曰：「臣聞帝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；事母孝，故事地察。未聞廢父子之倫，而能事天地主百神者也。今禮官失考典章，遏絕陛下純孝之心，納陛下於與為人後之非，而滅武宗之統，奪獻帝之宗，且使興國太后壓於慈壽太后，禮莫之盡，三綱頓廢，非常之變也。乃自張璁、霍韜

獻議，論者指為幹進，逆箝人口，致達禮者不敢駁議。切念陛下侍興國太后，慨興獻帝弗祀，已三年矣，拊心出涕，不知其幾。願速發明詔，稱孝宗曰『皇伯考』，興獻帝『皇考』，別立廟大內，正興國太后之禮，定稱聖母，庶協事天事地之道。至朝臣所執不過宋《濮議》耳。按宋範純仁告英宗曰『陛下昨受仁宗詔，親許為之子，至於封爵，悉用皇子故事，與入繼之主不同』，則宋臣之論，亦自有別。今陛下奉祖訓入繼大統，未嘗受孝宗詔為之子也，則陛下非為人後，而為入繼之主也明甚。考興獻帝，母興國太后，又何疑？臣聞非天子不議禮；天下有道，禮樂自天子出。臣久欲以請，乃者復得席書、方獻夫二疏。伏望奮然裁斷，將臣與二臣疏並付禮官，令臣等面質。」帝大喜，明年正月手批議行。

三月，萼復上疏曰：「自古帝王相傳，統為重，嗣為輕。故高皇帝法前王，著兄終弟及之訓。陛下承祖宗大統，正遵高皇帝制。執政乃無故任己私，背祖訓，其為不道，尚可言哉。臣聞道路人言，執政窺伺陛下至情不已，則加一皇字而已。夫陛下之孝其親，不在於皇不皇，惟在於考不考。使考獻帝之心可奪，雖加千百字徽稱，何益於孝？陛下遂終其身為無父人矣。逆倫悖義如此，猶可使與斯議哉！」與璁疏並上。帝益大喜，召赴京。

初，議禮諸臣無力詆執政者，至萼遂斥為不道，且欲不使議。其言恣肆無忌，朝士尤疾之。召命下，眾益駭愕，群起排擊，帝不為動。萼復偕璁論列不已，遂召為翰林學士，卒用其言。萼自是受知特深。

四年春，給事中柯維熊言：「陛下親君子而君子不容，如林俊、孫交、彭澤之去是也。遠小人而小人尚在，如張璁、桂萼之用是也。且今伏闕諸臣多死徙，而御史王懋、郭楠又謫謥，竊以為罰過重矣。」萼、璁遂求去，優詔慰留。尋進詹事兼翰林學士。議世廟神道及太后謁廟禮，復排廷議，希合帝指。帝益以為賢，兩人氣益盛。而閣臣抑之，不令與諸翰林等。兩人乃連章攻費宏並石缶，齮之去。給事中陳洸犯重辟，萼與尚書趙鑒攘臂爭，為南京給事中所劾，不問。嘗陳時政，請預蠲六年田租，更登極初宿弊，寬登聞鼓禁約，復塞上開中制，懲奸徒阻絕養濟院，聽窮民耕城垣陾地，停外吏赴部考滿，申聖敬，廣聖孝，凡數事。多議行。

六年三月，進禮部右侍郎，兼官如故。時方京察，南京言官拾遺及萼。萼上言：「故輔楊廷和廣植私黨，蔽聖聰者六年，今次第斥逐，然遺奸在言路。昔憲宗初年，命科道拾遺後，互相糾劾，言路遂清，請舉行如制。」章下吏部，侍郎孟春等言：「憲宗無此詔。

萼被論報復，無以厭眾心。」萼言：「詔出憲宗文集。春欲媚言官，宜並按問。」章下部再議，春等言成化中科道有超擢巡撫不稱者，憲宗命互劾，去者七人，非考察拾遺比。帝終然萼言，趣令速舉。給事御史爭之，並奪俸。春等乃以御史儲良才等四人名上。帝獨黜良才，而特旨斥給事中鄭自璧、孟奇。且令部院再核，復黜給事中余經等四人、南京給事中顧溱等數人，乃已。

其年九月改吏部左侍郎。是月拜禮部尚書，兼翰林學士。故事，尚書無兼學士者，自萼始。甫逾月，遷吏部尚書，賜銀章二，曰「忠誠靜慎」，曰「繩愆匡違」，令密封言事與輔臣埒。七年正月，手敕加太子太保。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加少保兼太子太傅。

萼既得誌，日以報怨為事。陳九疇、李福達、陳洸之獄，先後株連彭澤、馬錄、葉應驄等甚眾，或被陷至謫戍。廷臣莫不畏其兇威。獨疏薦建言獄罪鄧繼曾、季本等，因事貶謫黃國用、劉秉鑒等，諸人得量移。世亦稍以此賢萼。然王守仁之起也，萼實薦之。已，銜其不附己，力齮齕。及守仁卒，極言醜詆，奪其世封，諸恤典皆不予。八年二月命以本官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。初，萼、璁赴召，廷臣欲仿先朝馬順故事，於左順門捶殺之，走武定侯郭勛家以免。勛遂與深相結，亦蒙帝眷典禁兵。久之，勛奸狀大露，璁、霍韜力庇勛。萼知帝已惡之，獨疏其兇暴貪狡數事，勛遂獲罪。楊一清為首輔持重，萼、璁好紛更，且惡其壓己，遂不相能。

給事中孫應奎請鑒別三臣賢否，詆萼最力。帝已疑萼，令滌宿愆，全君臣終始之義。萼乃大懼，疏辨，且稱疾乞休。帝報曰：「卿行事須勉徇公議，庶不負前日忠。」萼益懼。給事中王準因劾萼舉私人李夢鶴為御醫。詔下吏部，言夢鶴由考選，無私。帝終以為疑，命太醫院更考。言官知帝意已移，給事中陸粲極論其罪，並言夢鶴與萼家人吳從周、序班桂林居間行賄事。奏入，帝大悟，立奪萼官，以尚書致仕。璁亦罷政。帝復列二人罪狀詔廷臣，略言：「其自用自恣，負君負國，所為事端昭然眾見，而萼尤甚。法當置刑典，特寬貸之。」遂下夢鶴等法司，皆首服。無何，霍韜兩疏訟萼，言一清與法司構成萼贓罪。一清遂去位，刑部尚書周倫調南京，郎中、員外皆奪職，命法司會錦衣鎮撫官再讞。乃言夢鶴等假托行私，與萼無與。詔削夢鶴、林籍，從周論罪，萼復散官。是時璁已召還。史館儒士蔡圻知帝必復萼，疏頌萼功，請召之。帝乃賜敕，令撫按官趣上道。萼未至，國子生錢潮等復請趣萼。帝怒曰：「大臣進退，幺麼敢與聞耶？」並圻下吏。明年四月還朝，盡復所奪官，仍參機務。

萼初銳意功名，勇任事，不恤物議，驟被摧抑，氣為之懾，不敢復放恣。居位數月，屢

引疾，帝輒優旨慰留。十年正月得請歸，卒於家。贈太傅，謚文襄。

萼所論奏，《帝王心學論》、《皇極論》、《易・復卦》、《禮・月令》及進《禹貢圖》、《輿地圖說》，皆有裨君德時政。性猜狠，好排異己，以故不為物論所容。始與璁相得歡甚，比同居政府，遂至相失。

方獻夫

方獻夫，字叔賢，南海人。生而孤。弱冠舉弘治十八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乞歸養母，遂丁母憂。正德中，授禮部主事，調吏部，進員外郎。與主事王守仁論學，悅之，遂請為弟子。尋謝病歸，讀書西樵山中者十年。

嘉靖改元，夏還朝，道聞「大禮」議未定，草疏曰：

先王制禮，本緣人情。君子論事，當究名實。竊見近日禮官所議，有未合乎人情，未當乎名實者，一則守《禮經》之言，一則循宋儒之說也。臣獨以為不然。按《禮經・喪服》傳曰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？支子可也」。又曰「為人後者孰後？後大宗也」。「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」。「不可以絕，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。適子不得後大宗」。為是禮者，蓋謂有支子而後可以為人後，未有絕人之後以為人後者也。今興獻帝止生陛下一人，別無支庶，乃使絕其後而後孝宗，豈人情哉！且為人後者，父嘗立之為子，子嘗事之為父，故卒而服其服。今孝宗嘗有武宗矣，未嘗以陛下為子。陛下於孝宗未嘗服三年之服，是實未嘗後孝宗也，而強稱之為考，豈名實哉！為是議者，未見其合於《禮經》之言也。

又按程頤《濮議》謂「英宗既以仁宗為父，不當以濮王為親」。此非宋儒之說不善，實今日之事不同。蓋仁宗嘗育英宗於宮中，是實為父子。孝宗未嘗育陛下於宮中，其不同者一。孝宗有武宗為子矣，仁宗未嘗有子也，其不同者二。濮王別有子可以不絕，興獻帝無別子也，其不同者三。豈得以濮王之事比今日之事哉？為是議者，未見其善述宋儒之說也。

若謂孝宗不可無後，故必欲陛下為子，此尤不達於大道者也。推孝宗之心，所以必欲有後者，在不絕祖宗之祀，不失天下社稷之重而已，豈必拘拘父子之稱，而後為有後哉。孝宗有武宗，武宗有陛下，是不絕祖宗之祀，不失天下社稷之重矣，是實為有後也。且武宗君天下十有六年。不忍孝宗之無後，獨忍武宗之無後乎？此尤不通之說也。夫興獻

帝當父也，而不得父。孝宗不當父也，而強稱為父。武宗當繼也，而不得繼。是一舉而三失焉，臣未見其可也。

且天下未嘗有無父之國也。瞽瞍殺人，舜竊負而逃。今使陛下舍其父而有天下，陛下何以為心哉！臣知陛下純孝之心，寧不有天下，決不忍不父其父也。說者又謂興獻帝不當稱帝，此尤不達於大道者也。孟子曰「孝子之至，莫大乎尊親」。周公追王太王王季，子思以為達孝。豈有子為天子，父不得稱帝者乎？今日之事，臣嘗為之說曰：陛下之繼二宗，當繼統而不繼嗣。興獻之異群廟，在稱帝而不稱宗。夫帝王之體，與士庶不同。繼統者，天下之公，三王之道也。繼嗣者，一人之私，後世之事也。興獻之得稱帝者，以陛下為天子也。不得稱宗者，以實未嘗在位也。伏乞宣示朝臣，復稱孝宗曰『皇伯』，興獻帝曰『皇考』，別立廟祀之。夫然後合於人情，當乎名實，非唯得先王制禮之意，抑亦遂陛下純孝之心矣。

疏具，見廷臣方抵排異議，懼不敢上，為桂萼所見，與席書疏並表上之。帝大喜，立下廷議。廷臣遂目獻夫為奸邪，至不與往還。獻夫乃杜門乞假，既不得請，則進《大禮》上下二論，其說益詳。時已召張璁、桂萼於南京，至即用為翰林學士，而用獻夫為侍講學士。攻者四起，獻夫亦力辭。帝卒用諸人議定「大禮」，由是荷帝眷與璁、萼埒。四年冬進少詹事。獻夫終不自安，謝病歸。

六年召修《明倫大典》。獻夫與霍韜同里，以議禮相親善，又同赴召，乃合疏言：「自古力主為後之議者，宋莫甚於司馬光，漢莫甚於王莽。主《濮議》者，光為首，呂誨、範純仁、呂大防附之，而光之說惑人最甚。主哀帝議者，莽為首，師丹、甄邯、劉歆附之，而莽之說流毒最深。宋儒祖述王莽之說以惑萬世，誤後學。臣等謹按《漢書》、《魏志》、《宋史》，略采王莽、師丹、甄邯之奏，與其事始末，及魏明帝之詔，濮園之議，論正以附其後。乞付纂修官，參互考訂，俾天下臣子知為後之議實起於莽，宋儒之論實出於莽，下洗群疑，上彰聖孝。」詔語下其書於史館。還朝未幾，命署大理寺事，與璁、萼覆讞李福達獄。萼等議馬錄重辟，獻夫力爭得減死。其年九月拜禮部右侍郎，仍兼學士，直經筵日講。尋代萼為吏部左侍郎，復代為禮部尚書。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加太子太保。

獻夫視璁、萼性寬平，遇事亦間有執持，不盡與附會。萼反陳洸獄，請盡逮問官葉應驄等，以獻夫言多免逮。思恩、田州比歲亂，獻夫請專任王守仁，而罷鎮守中官鄭潤、總兵官朱麒，帝乃召潤、麒還。思、田既平，守仁議築城建邑，萼痛詆之。獻夫歷陳其功

狀，築城得毋止。璁、萼與楊一清構，獻夫因災異進和衷之說，且請收召謫戍削籍余寬、馬明衡輩，而倍取進士之數。帝優詔答之，寬等卒不用。獻夫以尼僧、道姑傷風化，請勒令改嫁，帝從之。又因霍韜言，盡汰僧道無牒、毀寺觀私創者。帝欲殺陳後喪，獻夫引禮固爭。尋復代萼為吏部尚書。萼、璁罷政，詔吏部核兩人私黨。獻夫言：「陸粲等所劾百十人，誣者不少。昔攻璁、萼者，以為黨而去之。今附璁、萼者，又以為黨而去之。縉紳之禍何時已。」乃奏留黃綰等二十三人，而黜儲良才等十二人。良才者，初為御史，以考察黜。上疏詆楊廷和，指吏部侍郎孟春等為奸黨，萼因請復其職。至是斥去，時論快之。安昌伯錢維坻卒，庶兄維垣請嗣爵。獻夫言外戚之封不當世及，歷引漢、唐、宋事為證。帝善其言，下廷議，外戚遂永絕世封。

璁、萼既召還，羽林指揮劉永昌劾都督桂勇，語侵萼及兵部尚書李承勛。又劾御史廖自顯，自顯坐逮。已，又訐兵部郎中盧襄等。獻夫請按治永昌，毋令奸人以蜚語中善類。帝不從。獻夫遂求退，帝亦不允。給事中孫應奎劾獻夫私其親故大理少卿洗光、太常卿彭澤。帝不聽。都給事中夏言亦劾獻夫壞選法，徙張璁所惡浙江參政黃卿於陝西，而用璁所愛黨以平代，邪回之彭澤逾等躐遷太常，及他所私昵，皆有跡，疑獻夫交通賄賂。疏入，帝令卿等還故官。獻夫及璁疏辨，因引退。帝重違二人意，復令卿等如前擬。

頃之，給事中薛甲言：「劉永昌以武夫劾冢宰，張瀾以軍余劾勛臣，下淩上替，不知所止，願存廉遠堂高之義，俾小人不得肆攻訐。」章下吏部。獻夫等請從甲言，敕都察院嚴禁吏民，毋得譸張亂政，並飭兩京給事御史及天下撫按官論事，先大體毋責小疵。當是時，帝方欲廣耳目，周知百僚情偽，得獻夫議不懌，報罷。於是給事中饒秀劾甲阿附：「自劉永昌後，言官未聞議大臣，獨夏言、孫應奎、趙漢議及璁、獻夫耳。漢已蒙詰譴，言、應奎所奏皆用人行政之失，甲乃指為毛舉細故，而頌大臣不已。貪縱如郭勛，亦不欲人言。必使大臣橫行，群臣緘口。萬一有逆人廁其間，奈何！」奏入，帝心善其言。下吏部再議。甲具疏自明，帝惡其不俟部奏，命削二官出之外。部謂甲已處分，不復更議。帝責令置對，停獻夫俸一月，郎官倍之。獻夫不自得，兩疏引疾。帝即報允，然猶虛位以俟。

十年秋有詔召還。獻夫疏辭，舉梁材、汪鋐、王廷相自代。帝手詔褒答，遣行人蔡瑗趣之。瑗及門，獻夫潛入西樵，以疾辭。既而使命再至，雲將別用，乃就道。明年五月至京，命以故官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閣輔政。初，賜獻夫銀章曰「忠誠直諒」，令有事密封奏聞。獻夫歸，上之朝，至是復賜如故。吏部尚書王瓊卒，命獻夫掌之。獻夫家居，引體自尊，監司謁見，輒稱疾不報。家人姻黨橫於郡中，鄉人屢訐告，僉事龔大稔聽之。

獻夫還朝，囑大稔。會大稔坐事落職，疑獻夫為之，遂上疏列其不法數事，詞連霍韜。獻夫疏辨，帝方眷獻夫，大稔遂被逮削籍。十月彗見東井。御史馮恩詆獻夫兇奸肆巧辨，播弄威福，將不利於國家，故獻夫掌吏部而彗見。帝怒，下之獄。獻夫亦引疾乞休，優詔不允。

獻夫飾恬退名，連被劾，中恧。雖執大政，氣厭厭不振。獨帝欲殺張延齡，常力爭。而其時桂萼已前卒。張璁最寵，罷相者屢矣。霍韜、黃宗明言事一不當，輒下之吏。獻夫見帝恩威不測，居職二歲，三疏引疾。帝優詔許之，令乘傳，予道里費。家居十年卒。先已加柱國、少保，乃贈太保，謚文襄。

獻夫緣議禮驟貴。與璁、萼共事，持論頗平恕，故人不甚惡之。

夏言

夏言，字公謹，貴溪人。父鼎，臨清知州。言舉正德十二年進士，授行人，擢兵科給事中。性警敏，善屬文。及居言路，謇諤自負。世宗嗣位，疏言：「正德以來，壅蔽已極。今陛下維新庶政，請日視朝後，御文華殿閱章疏，召閣臣面決。或事關大利害，則下廷臣集議。不宜謀及褻近，徑發中旨。聖意所予奪，亦必下內閣議而後行，絕壅蔽矯詐之弊。」帝嘉納之。奉詔偕御史鄭本公、主事汪文盛核親軍及京衛冗員，汰三千二百人，復條九事以上。輦下為肅清。

嘉靖初，偕御史樊繼祖等出按莊田，悉奪還民產。劾中官趙霧、建昌侯張延齡，疏凡七上。請改後宮負郭莊田為親蠶廠、公桑園，一切禁戚裏求請及河南、山東奸人獻民田王府者。救被逮永平知府郭九皐。莊奉夫人弟邢福海、肅奉夫人弟顧福，傳旨授錦衣世千戶，言力爭不可。諸疏率諤諤，為人傳誦。屢遷兵科都給事中。勘青羊山平賊功罪，論奉悉當。副使牛鸞獲賊中交通名籍，言請毀之以安眾心。孝宗朝，令吏、兵二部每季具兩京大臣及在外文武方面官履歷進御，正德後漸廢，以言請復之。

七年，調吏科。當是時，帝銳意禮文事。以天地合祀非禮，欲分建二郊，並日月而四。大學士張孚敬不敢決，帝卜之太祖亦不吉，議且寢。會言上疏請帝親耕南郊，後親蠶北郊，為天下倡。帝以南北郊之說，與分建二郊合，令孚敬諭旨，言乃請分祀天地。廷臣持不可，孚敬亦難之，詹事霍韜詆尤力。帝大怒，下韜獄。降璽書獎言，賜四品服俸，卒從其請。又贊成二郊配饗議，語詳《禮志》。言自是大蒙帝眷。郊壇工興，即命言監

之。延綏饑，言薦僉都御史李如圭為巡撫。吏部推代如圭者，帝不用，再推及言。御史熊爵謂言出如圭為己地，至比之張糸采。帝切責爵，令言毋辨。而言不平，訐爵且辭新命，帝乃止。

孚敬頤指百僚，無敢與抗者。言自以受帝知，獨不為下。孚敬乃大害言寵，言亦怨孚敬驟用彭澤為太常卿不右己，兩人遂有隙。言抗疏劾孚敬及吏部尚書方獻夫。孚敬、獻夫皆疏辨求去。帝顧諸人厚，為兩解之。言既顯，與孚敬、獻夫、韜為難，益以強直厚自結。帝欲輯郊禮為成書，擢言侍讀學士，充纂修官，直經筵日講，仍兼吏科都給事中。言又贊帝更定文廟祀典及大禘禮，帝益喜。十年三月遂擢少詹事，兼翰林學士，掌院事，直講如故。言眉目疏朗，美須髯，音吐弘暢，不操鄉音。每進講，帝必目屬，欲大用之。孚敬忌彌甚，遂與彭澤構薛侃獄，下言法司。已，帝覺孚敬曲，乃罷孚敬而釋言。八月，四郊工成，進言禮部左侍郎，仍掌院事。逾月，代李時為本部尚書。去諫官未浹歲拜六卿，前此未有也。

時士大夫猶惡孚敬，恃言抗之。言既以開敏結帝知，又折節下士。御史喻希禮、石金請宥「大禮」大獄得罪諸臣。帝大怒，令言劾。言謂希禮、金無他腸，請帝寬恕。帝責言對狀，逮二人詔獄，遠竄之，言引罪乃已。以是大得公卿間聲。帝制作禮樂，多言為尚書時所議，閣臣李時、翟鑾取充位。帝每作詩，輒賜言，悉酬和勒石以進，帝益喜。奏對應制，倚待立辦。數召見，諮政事，善窺帝旨，有所傅會。賜銀章一，俾密封言事，文曰「學博才優」。先後賜繡蟒飛魚麒麟服、玉帶、兼金、上尊、珍饌、時物無虛月。孚敬、獻夫復相繼入輔。知帝眷言厚，亦不敢與較。已而皆謝事。議禮諸人獨霍韜在，仇言不置。十五年以順天府尹劉淑相事，韜、言相攻訐。韜卒不勝，事詳《韜傳》中。言由是氣遂驕。郎中張元孝、李遂與小忤，即奏謫之。皇子生，帝賜言甚渥。初加太子太保，進少傅兼太子太傅。閏十二月遂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。扈蹕謁陵，還至沙河，言庖中火，延郭勛、李時帳，帝付言疏六亦焚。言當獨引罪，與勛等合謝，被譙責焉。時李時為首輔，政多自言出。顧鼎臣入，恃先達且年長，頗欲有所可否。言意不悅，鼎臣遂不敢與爭。其冬，時卒，言為首輔。十八年，以祗薦皇天上帝冊表，加少師、特進光祿大夫、上柱國。明世人臣無加上柱國者，言所自擬也。

武定侯郭勛得幸，害言寵。而禮部尚書嚴嵩亦心妒言。言與嵩扈蹕承天，帝謁顯陵畢，嵩再請表賀，言乞俟還京。帝報罷，意大不懌。嵩知帝指，固以請，帝乃曰：「禮樂自天子出可也。」令表賀，帝自是不悅言。帝幸大峪山，言進居守敕稍遲，帝責讓。言懼請罪。帝大怒曰：「言自卑官，因孚敬議郊禮進，乃怠慢不恭，進密疏不用賜章，其悉

還累所降手敕。」言益懼，疏謝。請免追銀章、手敕，為子孫百世榮，詞甚哀。帝怒不解，疑言毀損，令禮部追取。削少師勛階，以少保尚書大學士致仕。言乃以手敕四百餘，並銀章上之。居數日，怒解，命止行。復以少傅、太子太傅入直，言疏謝。帝悅，諭令勵初忠，秉公持正，免眾怨。言心知所雲眾怨者，郭勛輩也，再疏謝。謂自處不敢後他人，一誌孤立，為眾所忌。帝復不悅，詰責之。惶恐謝，乃已。未幾，雷震奉天殿。召言及鼎臣不時至。帝復詰讓，令禮部劾之。言等請罪，帝復讓言傲慢，並責鼎臣。已，乃還所追銀章、御書。陝西奏捷，復少師、太子太師，進吏部尚書，華蓋殿。江淮賊平，璽書獎勵，賜金幣，兼支大學士俸。

鼎臣已歿，翟鑾再入，恂恂若屬吏然，不敢少齟齬。而霍韜入掌詹事府數修怨。以郭勛與言有隙，結令助己，三人日相構。既而韜死，言、勛交惡自若。九廟災，言方以疾在告，乞罷，不允。昭聖太后崩，詔問太子服制，言報疏有訛字。帝切責言，言謝罪且乞還家治疾。帝益怒，令以少保、尚書、大學士致仕。言始聞帝怒己，上御邊十四策，冀以解。帝曰：「言既蘊忠謀，何堅自愛，負朕眷倚，姑不問。」初，言撰青詞及他文，最當帝意。言罷，獨翟鑾在，非帝所急也。及將出都，詣西苑齋宮叩首謝。帝聞而憐之，特賜酒饌，俾還私第治疾，俟後命。會郭勛以言官重劾，亦引疾在告。京山侯崔元新有寵，直內苑，忌勛。帝從容問元：「言、勛皆朕股肱，相妒何也？」元不對。帝問言歸何時，曰：「俟聖誕後，始敢請。」又問勛何疾，曰：「勛無疾，言歸即出耳。」帝頷之。言官知帝眷言惡勛，因共劾勛。勛辨語悖謾，帝怒，削勛同事王廷相籍。給事中高時者，言所厚也，盡發勛貪縱不法十數事。遂下勛獄，復言少傅、太子太師、禮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，疾愈入直。言雖在告，閣事多取裁。治勛獄，悉其指授。二十一年春，一品九年滿，遣中使賜銀幣、寶鈔、羊酒、內饌。盡復其官階，璽書獎美，賜宴禮部。尚書、侍郎、都御史陪侍。當是時，帝雖優禮言，然恩眷不及初矣。

慈慶、慈寧兩宮宴駕，勛嘗請改其一居太子。言不可，合帝意。至是帝猝問太子當何居，言忘前語，念興作費煩，對如勛指。帝不悅。又疑言官劾勛出言意。及建大享殿，命中官高忠監視，言不進敕稿。入直西苑諸臣，帝皆令乘馬，又賜香葉束發巾，用皮帛為履。言謂非人臣法服，不受，又獨乘腰輿。帝積數憾欲去言，而嚴嵩因得間之。嵩與言同鄉，稱先達，事言甚謹。言入閣援嵩自代，以門客畜之，嵩心恨甚。言既失帝意，嵩日以柔佞寵。言懼斥，呼嵩與謀。嵩則已潛造陶仲文第，謀齮言代其位。言知甚慍，諷言官屢劾嵩。帝方憐嵩不聽也，兩人遂大郤。六月，嵩燕見，頓首雨泣，訴言見淩狀。帝使悉陳言罪，嵩因振暴其短。帝大怒，手敕禮部，歷數言罪，且曰：「郭勛已下獄，猶千羅百織。言官為朝廷耳目，專聽言主使。朕不早朝，言亦不入閣。軍國重事，取裁私家。

王言要密，視等戲玩。言官不一言，徒欺謗君上，致神鬼怒，雨甚傷禾。」言大懼，請罪。居十餘日，獻帝諱辰，猶召入拜，候直西苑。言因謝恩乞骸骨，語極哀。疏留八日，會七月朔日食既，下手詔曰：「日食過分，正坐下慢上之咎，其落言職閑住。」帝又自引三失，布告天下。御史喬佑、給事中沈良才等皆具疏論言，且請罪。帝大怒，貶黜十三人。高時以劾勛故，獨謫遠邊。於是嚴嵩遂代言入閣。

言久貴用事，家富厚，服用豪侈，多通問遺。久之不召，監司府縣吏亦稍慢易之，悒悒不樂。遇元旦、聖壽必上表賀，稱「草土臣」。帝亦漸憐之，復尚書、大學士。至二十四年，帝微覺嵩貪恣，復思言，遣官賫敕召還，盡復少師諸官階，亦加嵩少師，若與言並者。言至，直陵嵩出其上。凡所批答，略不顧嵩，嵩噤不敢吐一語。所引用私人，言斥逐之，亦不敢救，銜次骨。海內士大夫方怨嵩貪忮，謂言能壓嵩制其命，深以為快。而言以廢棄久，務張權。文選郎高簡之戍，唐龍、許成名、崔桐、王用賓、黃佐之罷，王杲、王暐、孫繼魯之獄，皆言主之。貴州巡撫王學益、山東巡撫何鰲為言官論劾，輒擬旨逮訊。龍故與嵩善，暐事牽世蕃，其他所譴逐不盡當，朝士仄目。最後御史陳其學以鹽法事劾崔元及錦衣都督陸炳，言擬旨令陳狀，皆造言請死，炳長跪乃得解。二人與嵩比而構言，言未之悟也。帝數使小內豎詣言所，言負氣岸，奴視之；嵩必延坐，親納金錢袖中。以故日譽嵩而短言。言進青詞往往失帝旨，嵩聞益精治其事。

未幾，河套議起。言故慷慨以經濟自許，思建立不世功。因陝西總督曾銑請復河套，贊決之。嵩與元、炳媒孽其間，竟以此敗。江都人蘇綱者，言繼妻父也，雅與銑善。銑方請復河套，綱亟稱於言。言倚銑可辦，密疏薦之，謂群臣無如銑忠者。帝令言擬旨，優獎之者再。銑喜，益銳意出師。帝忽降旨詰責，語甚厲。嵩揣知帝意，遂力言河套不可復，語侵言。言始大懼，謝罪，且言「嵩未嘗異議，今乃盡諉於臣」。帝責言「強君脅眾」，嵩復騰疏攻言，言亦力辨。而帝已入嵩譖，怒不可解。二十七年正月盡奪言官階，以尚書致仕，猶無意殺之也。會有蜚語聞禁中，謂言去時怨謗。嵩復代仇鸞草奏訐言納銑金，交關為奸利，事連蘇綱，遂下銑、綱詔獄。嵩與元、炳謀，坐銑交結近侍律斬，綱戍邊，遣官校逮言。言抵通州，聞銑所坐，大驚墮車曰：「噫！吾死矣。」再疏訟冤，言：「鸞方就逮，上降諭不兩日，鸞何以知上語，又何知嵩疏而附麗若此？蓋嵩與崔元輩詐為之以傾臣。嵩靜言庸違似共工，謙恭下士似王莽，奸巧弄權、父子專政似司馬懿。在內諸臣受其牢籠，知有嵩不知有陛下。在外諸臣受其箝制，亦知有嵩不知有陛下。臣生死系嵩掌握，惟歸命聖慈，曲賜保全。」帝不省。獄成，刑部尚書喻茂堅、左都御史屠僑等當言死，援議貴議能條以上。帝不從，切責茂堅等，奪其俸，猶及言前不戴香冠事。其年十月竟棄言市。妻蘇流廣西，從子主事克承、從孫尚寶丞朝慶，削籍為民。言

死時年六十有七。

言豪邁有俊才，縱橫辨博，人莫能屈。既受特眷，揣帝意不欲臣下黨比，遂日與諸議禮貴人抗。帝以為不黨，遇益厚，然卒為嚴嵩所擠。言死，嵩禍及天下，久乃多惜言者。而言所推轂徐階，後卒能去嵩為名相。隆慶初，其家上書白冤狀，詔復其官，賜祭葬，謚文潛。言始無子。妾有身，妻忌而嫁之，生一子。言死，妻逆之歸，貌甚類言。且得官矣，忽病死。言竟無後。

贊曰：璁、萼、獻夫議尊興獻帝，本人子至情，故其說易入。原其初議未嘗不準情禮之中，乃至遭時得君，動引議禮自固，務快恩仇。於是知其建議之心，非有惓惓忠愛之實，欲引其君於當道也。言所奏定典禮，亦多可采。而誌驕氣溢，卒為嵩所擠。究觀諸人立身本末與所言是非，固兩不相掩云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